



读自己喜欢的书,自感心境一如眼前的大海,宁静、开阔……

好书在手

◎吕丽萍

小时候,我们隔壁住着一户广州来的人家,夫妻都是知识分子,一儿一女,女孩与我同龄,男孩和三弟一般大。爸妈一上班,我就抓一把米在锅里爆了白花花米花,再背上弟弟去隔壁。我是冲那些儿童读物去的。那一本本色彩斑斓的图书像是磁石吸铁般吸引着我。这是六岁的我头一次接触的图书。

父亲知道我喜爱看书,每次去趁好都买回一两本连环画,我们叫作“公仔书”。那个时候是非常流行的,我欢欣雀跃,如获至宝。虽然没认字,虽然只是看图,但也很享受。积少成多,公仔书渐渐有了上百本,装了整整两个木箱。后来也成为三个弟弟课余的精神食粮。

我喜欢看书应该是秉承了父亲,父亲也是个书迷,不过为生活奔波操劳的父亲没有什么闲暇时间,只能在睡前躺床上看一会儿。

父亲看的书都是从珍珠场的图书室借的,《金光大道》《青春之歌》《红岩》……父亲看,我也看,那时已上小学,认的字不多,看得很生硬,不会的就问父亲,父亲不在家,我就把生字抄在纸上等父亲回来。

一本好书在手,比得到零花钱或一件新衣服还令我开心。不过那时候看书的时间有限,要上学,做功课,带弟弟,帮母亲做家务,我只能忙里偷闲,见缝插针,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

家里做饭用的柴火是松毛、松枝、松果,每天到马尾松林把松毛、扫松果是我们姐弟放学后的头一件任务。我总不忘往篓子扔一本书,等松毛松果盛满了篓子,看天色尚早,便坐在沙滩靠着树干看起书来,直到落日余晖给海面投下金色的波光……

夜晚是最宝贵的看书时间了。帮老妈做完家务,就迫不及待回到自己房间。电是珍珠场自供的,十点半就得停,我得珍惜那短暂的明亮的灯光。我喜欢躺着看书,身体放松了舒适了心也静了。真是一种享受。

停电了,我的煤油灯接着亮起。坐到桌前继续看。灯是不敢放

床头的,曾经把煤油灯放在枕头边看书睡着了,是妹妹的呼叫把我惊醒。原来蚊帐烧着了,妹妹刚起夜看到。老妈气得够呛,把我的书本摔地下,骂:“看看,看看,那么勤奋怎么考不上大学?”

大学是无缘了,虽然喜欢看书,却对课本生厌,尤其是数理化。上这些课脑袋就迷糊,听老师讲课就像鸭子听雷,数学从来没及格过。听不懂干脆作罢,偷偷拿出一本小说,摊开在桌面,再把课本打开,双手拿着挡住小说,装着看课本,眼睛却游移在小说的文字中。

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二十七元工资交给家里二十元,剩下的七元就用来买书了。那时琼瑶的小说风靡全球,我是一本接一本本地买,一本接一本本地看,跟着书中人物喜怒哀乐,如痴如醉。

老妈总唠叨:这么大的妹仔了,也该买件漂亮衣服打扮打扮自己,哪个女子像你这样土气的?老妈说得不假,我的确土,一件牛仔布工作服是最高档的了,吃酒席穿它,出街入市穿它,甚至去参加文联召开的作者会议,它也是首选。

现在的女人,无论哪个年龄段,都穿戴时髦,打扮靓丽,我却几年都不曾添过一件新衣服。老公的一个朋友曾背地里对老公说,你老婆土得都不像个女人。

一件漂亮衣服对我来说实在比不上的一本好书让我开心,无论干活多累,想到桌上有一本摊开着未读完的书在等着我,精神便为之之一振,心情也畅快了。那种愉悦的感觉,一如嘴馋的孩子想到巧克力,久别的情侣即将相聚。

别人在一起谈天说地,插科打诨,逗趣玩乐,我口笨舌拙,让人觉得没趣透顶,没人理我,书便是我最好的朋友了。

寒冷的冬夜,雨滴敲窗,拥着被衾,一书在手,便没有空虚与冷清;阳光暖和风儿轻拂的下午,扎一张网床在沙滩的松林下躺着,听海浪和沙滩温柔缠绵的吻声,读自己喜欢的书,自感心境一如眼前的大海,宁静、开阔……



清茶伴读

李顺 摄

小说看,散文也读,诗歌喜欢,杂文也爱。喜欢把优美的词句和段落抄录下来,慢慢品,想人家为何这样写,揣摩作者的思路,乐在其中,享受其中。

老公也是个书迷,第一次到他那几平方米的陋室,脑子立刻蹦出一个词:书店!沙发上堆着书,桌子上摆着书,一只大大的旧书柜也塞满了书。我如获至宝,喜出望外,他的书比我的有价值多了!

结婚时,我们商量做了个大书柜,老公的朋友调侃说你俩真的是臭味相投啊!闲暇,我俩多半是窝在家里看书,上午十点吃完早餐,老公便躺在马扎上看,我也拿了书靠在床头读。一天就吃两顿饭。

老公伸伸懒腰,揉揉酸胀的眼睛说出去走走?骑着单车搭我,在街上转了转,却来到了新华书店。书店是常去的地方,且每次都满载而归。老妈总唠叨:就那么几百元工

资,上有老下有小的,省省吧,买那么多书能当饭吃?我笑说,吃那么多干嘛,读书才是享受呢!

也许是遗传吧,儿子也爱看书。小时候每晚碗一放,就嚷嚷着带他去书店。琳琅满目的儿童读物让他流连忘返,临了还要买一本回来。午睡他是不肯的,坐在阳台看《老夫子》,不时乐得哈哈大笑。看他那享受的样子,我心里别提有多开心了。初中学习很紧张,闲暇之余也手不离《读者》。上了大学,每次等火车,他也没有做“低头一族”,而是读书消遣……

难以想象,如果没有书,如果不爱读书,我的生活该是怎样的乏味,日子还有什么乐趣。一本好书在手,静静地看细细地品味,简直是一种高级的享受。

(作者为合浦人,合浦县作家协会会员。)

扉页上的赠言,犹如一盏明灯,予我温暖坚定的力量……

父亲的“叮咛”

◎凌国明

在我的书柜里,珍藏着一本工具书,蓝灰色的封面,封面上金黄色的“中学数学词典”几个楷体字,方方正正,熠熠生辉。

这是一本有些年代的词典,翻开扉页,上面有我父亲的亲笔赠言:“国明女:古语,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现我购此书供你认真学习,希望你勤奋钻研,并学深学透,如有不解之处,一定要向老师请教,但望此书能放出光芒。”下面是父亲的签名和时间。字写得龙飞凤舞,遒劲有力,由于年代久远,字迹已有点模糊了。

这本词典是父亲三十多年前赠予我的,而父亲因病离开我们已整整十六年了。

我清楚地记得,那年我刚考入初中,那天父亲送我到镇上上学,路过书店时,他购买了此书,还向店员借了一支圆珠笔,俯在柜台上写下了这段话,圆珠笔出水不畅,字写得很用力,有几个字的笔画带有深深的划痕。父亲郑重地把书递给我,交代了我几句,目送我跨进中学的校园。

从小到大,我的数学学得一塌糊涂,什么鸡兔同笼,行程问题,植树问题,线段求证……解题所用的公式定理总是让我傻傻分不清,数学题就像一团乱麻,让我无法解开,于是数学这一门学科就像我拖着的一条残腿,前行极不平衡,这是父亲送词典给我的初衷。

父亲出生于20世纪40年代,只在乡镇中学读过一个学期的初中,由于父母患病,家里贫穷,实在不能供他上学了,只能辍学回家,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父亲儿女众多,终年为生计辛苦奔波,种着地,也做过小打小闹的生意。父亲十分聪明,自学成才,是我们当地一名手艺出众的木匠,他打的家具样式新颖,工艺精致,深受乡邻青睐,农闲时就为人家打家具挣钱补贴家用。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许多农村人外出打工,北海沿海渔业兴起,父亲加入制造渔船的木工大军中,渐渐成为承建渔船的

包工头,带领乡亲们外出挣钱。父亲虚心好学,在工作中摸索,学会看图样,并能自行设计船样、画船模型图、按图样放线,小到木筏子、小艇,大到过百吨排水量的大渔船,都可以带领工人制造,是能力超群的技术员。当年,北海市地角造船厂曾聘请他为厂里的技术员,参与建造了许多渔船。这技能是从哪里来的呢?父亲只是一个只有高小学历的人啊,这跟他勤奋好学,深入探究,大胆创造是分不开的,这不能不让人佩服父亲。

这本词典伴随着我的初、高中时代,鼓励我认真听讲,仔细做题,像父亲一样用钉子精神钻研一道道数学难题,每遇到不会解的题时,请教同学,向老师讨教,从这本书中寻找解题思路,真正践行着父亲的教诲。遇到难度较大的数学题,虽然哭过,但也有成功完成后的喜悦,我的数学成绩一点点提升着,并渐渐喜欢上数学,觉得数学是所有学科中最为有趣的。当然,脑筋蠢笨的我,虽然很多时候还是一知半解,但这本词典给了我坚持下去的理由,那些年的青春,因这一段话而充实,即使不成功,也努力过,而无怨无悔。

成年后参加了工作,接触的大多是语言文字,应用到的数学公式终究是越来越少了,但这本词典仍然未过时,我时常翻开书,看看里面的解题思路,锻炼日渐衰退的思维,同时也感受父亲的叮咛和鼓励,在工作中,坚持虚心求学,认真钻研,积累知识与经验,并运用到工作中去。

这本词典伴随着我的青春岁月,虽几经搬家,物品不断舍弃,唯独这本词典,一直不舍得丢弃,它就像父亲,一直陪伴着我,叮嘱我认真学习,学深学透某种知识。

现在,每每翻开这本词典,扉页上的赠言,犹如一盏明灯,给予我温暖坚定的力量,让我找到前行的方向。

(作者为合浦人,教师。)

当我送出一本旧书,它便开始了自己的旅程,去结识新的朋友,书写新的奇缘……

书缘

◎罗瑞雪

个午后,我们畅谈着分别后的点点滴滴,借着这本旧书,我又重新找到了我的朋友。

某年春天,单位组织公益活动,为一所中学捐赠闲置书籍建设图书角。我毫不犹豫地捐出最后一页的《奇迹男孩》献出,期待我喜欢的书也能被更多人喜欢。时光荏苒,转眼间已过去一年有余。某日,这所中学热情地邀请我们单位共同举办一场读书分享活动。当我得知所在的城市位于遥远的北方,你一定见过很多场冬天的雪吧?下一个冬天,如果方便的话,请你告诉我,在巨大的寒冷、无际的荒野和漫长的冬夜里,你是否感受到李娟笔下的那一小团微弱却足以抗衡寒冷的温暖与安宁?

捧着那一册旧书,邂逅一名新的朋友,我的目光定格在便笺上,思绪却被拉回到那些与旧书有关的美好回忆中。初涉职场,午休时分,我与同科室的女孩闲聊,偶然间瞥见她桌面小书架上立着一本勒庞的《乌合之众》,心头不禁涌起一丝惊奇。我不禁问:“你也喜欢这本书吗?我曾拥有一本,后来送给了一位朋友。”同事女孩笑着回应,她的这本《乌合之众》竟也是一位朋友赠送的。每当看到朋友在书上留下的心得笔记,她或赞同或反驳,都会在心底默默回应。遗憾的是,失去联系多年的朋友已难以找到。

我越听越惊奇,终于忍不住打断她的叙述,问道:“你的网名,是暂驻流光吗?”原来,这本《乌合之众》竟让我找到了大学毕业后再因更换手机号码而失去联系的网友。那

清静,清风自来。”我和书的故事,注定精彩!

(作者为合浦人,教师,合浦县作家协会会员。)

因为有书,我挺过了人生中最艰难的那段时光……

我和书的故事

◎黄传艺

父亲收藏的书看上几眼,不认识的字就查《新华字典》。书中的故事跌宕起伏,引得我想联想,久久沉醉其中。

中学时代,每当我有了一本新书时,便爱不释手,废寝忘食地阅读。我尤其喜欢阅读散文,喜欢散文那种“形散神不散”巧妙构思,喜欢优秀散文里面的韵律,跃动着文字。即使去钓鱼,我也不忘带着书去看,因为我是钓鱼佬,不用浮漂,看竿尾,不影响上鱼。

有一次,为了买到一本欧阳山写的《三家巷》,我跑遍了北海所有的书店和旧书摊也未能如愿。后来,我从同学处得知钦州有这本书,就决定搭快班车去买回来。寒风凛冽的冬季,偏偏又遇下雨,我披着雨衣,冒雨前往。当在钦州旧货市场淘到这本书时,我欣喜若狂,付出总有回报。

大学时代,我除了喜欢打篮球,大学业余生活基本放在读书写作上。我用心写出所见所闻,记录自己的学习和生活以及对生活的感悟。通过读书,我懂得了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博大。闻着淡淡的书香,我亦有了精神的寄托。

2002年大学毕业后,我成为一名乡村教师。我仍然保持着读书与写作的习惯,也鼓励我的学生多阅读优秀的课外书,学习写作。不料我工作的第二年,母亲不幸患上重病,住院治疗花光了家里的积蓄,本指望家里投资养的大蚝能带回家带来一些收入,谁能料到,因为水质污染,所养的大蚝全死了,亏得血本无归。投资养大蚝的

钱是向银行贷款的,本金利息还得银行,加上妈妈治病还得花钱,仅靠爸爸和我微薄的工资,无疑是杯水车薪。

那些年,我们的生活捉襟见肘。我清楚地记得,2004年除夕夜,一直节省着用的煤气没有了,家里实在拿不出钱来加煤气。我不得不带上柴刀上凤门岭砍些枯枝,扫些落叶做柴火。为了赚钱补贴家用,我利用寒暑假时间帮人送餐、用三轮车运玻璃……只要能挣钱的我都干。有时我也拾破烂,沿路捡拾别人丢弃的矿泉水瓶、废弃纸箱,甚至破铜烂铁……卖破烂得来的钱,除了买日常用品外,也用来买书店降价的书。有时捡到别人丢弃的旧书,亦视如珍宝。每天晚上,无论多累我都津津有味地读着这些书,乐此不疲。

就这样,因为有书,我挺过了人生中最艰难的那段时光。现在想来虽然艰苦,但又何尝不是上天赐给我的一笔宝贵财富呢?人生没有白读的书,也没有白走的路。因为有了那一段经历,让我遇到困难都能从容对待,荣辱不惊。

渡过难关后,我更爱读书了,我的散文也不时发表在《北海日报》的副刊上,我多年的阅读和写作得到美好的回馈。

“你若盛开,蝴蝶自来。你若盛开,清风自来。”我和书的故事,注定精彩!



春光

李顺 摄

我从小就爱读书,亦和书有故事。

读三年级时,班里有个叫小庆的男生,家里经济条件好,藏书也多,那些世界名著令我垂涎。得知他不喜读书,爱的是荷花和小鱼,我有了办法。

我的家乡合浦县廉州镇大江村,有一道夏日最美的风景——美丽的荷花塘,6月份是它开花最旺盛的时期。周末来了,太阳炙烤着大地,我戴着草帽,带上工具,实施我的计划。荷花塘周围都是鱼塘,但塘边荆棘丛生,我在瓶口系上绳子,放上饵料,放在小鱼出没的地方。在烈日曝晒下,在漫长等待中,我

躲在鱼塘主人用木头和竹子搭成的简易的房子里,拿出《水浒传》津津有味地读着。书里武松回乡探望哥哥,途经景阳冈,在酒铺喝了十八碗酒却执意上山,赤手空拳地打死了老虎……现实中我头顶烈日,“智捕”小鱼——两个钟头后,我把瓶子快速提出来,鱼儿抓到了!我再小心翼翼地摘荷花,手上和脚上被荆棘划了一道道血痕。我用小桶装好小鱼和荷花,奔赴小庆家,借到我念念不忘的书。

我的父亲爱好文学,读小学的时候,他不但经常念书给我听,还给我讲作家的故事。我耳濡目染,常常拿